

江西省永修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赣 0425 破申 8 号

申请人：九江原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恒丰企业集团文教路 9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5MADN0BG46G。

法定代表人：任小杰。

申请人九江原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丰公司)以其资不抵债且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提出申请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申请人九江原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经永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软件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税务服务，财务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物联网技术研究，供应链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广告制作，外卖递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股东 池州原子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法定代表人任小杰。截至申请时，原丰公司负债 25239101.25 余元，已严重资不抵债，无法清偿到期债务。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申请人原丰公司系经永修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住所地为永修县，依照上述规定，本院对原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具有管辖权。《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本案中，原丰公司资产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负债金额巨大，已具备破产原因，符合法定的破产案件受理条件，故对原丰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九江原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邓 娟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付明珠